

## 海洋基本法草案總說明

海洋事務龐雜多元，惟依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五款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，得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，僅有航政、航業及海洋漁業，規範顯有不足；又海洋事務之規範散見於多部法律，致事權分散且無明確之國家海洋政策與願景，實有必要制定具有政策指導、規範政府義務與授權立法性質之海洋基本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，以收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，進而達到打造優質海洋國家之目的。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爰擬具本法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法之立法目的及用詞定義。（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）
- 二、友善環境、永續發展、資源合理有效利用及國際交流合作之海洋發展基本原則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三、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、制（訂）定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與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
⋮

說明：

- 一、採直式橫書 A4 製作，邊界左 3cm，右、上、下各 2.5cm。
- 二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標題：標楷體，20 號字，置中（超過一行則靠左對齊）。
- 三、總說明內文：標楷體，14 號字，固定行高 23
- 四、逐條說明內文：
  - （一）各欄位（條文、說明）之距離相等
  - （二）字型：標楷體，12 號字
  - （三）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  - （四）各條文字於條次下空一格開始書寫，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。
  - （五）各條第 2 項以後之項次，均距離左邊線空三格開始書寫，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。
  - （六）項與項間仍保持單行間距，不另留空行。
  - （七）各條之「款」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，「目」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二格開始書寫。
- 五、為使前後文字連貫，文義明確，除為表示特定語詞，非冠以引號「」，不足以顯示其意旨外，宜儘量避免使用引號；引述其他法規名稱或簡稱之名詞等，均不宜使用引號。
- 六、發布階段已非草案，故簽核公（發）布令及相關函稿時，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標題、內文中之「草案」二字請刪除，「擬具」則修改為「制定」（法律）或「訂定」（法規命令）。

